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5〕14号

签发人：郭 宁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稳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政治引领，法治建设扎实有力

1. 加大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力度。坚持以习近平法

治思想为指引，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上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在区政府常务会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专题法治讲座；在区委党校科级班、中青班上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课程；在福建省网络干部学院组织开展“洛江区 2024 年度习近平法治思想”网络专题培训等。

2. 着力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坚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区政府主要领导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先后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政府常务会等会议 10 次，传达中央、省、市法治建设相关会议精神，专题听取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统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3. 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转发《泉州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2024 年版）》，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学用结合、强化学习督促，带头遵规守规用规、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实现年度述法全覆盖，开展 2023 年度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以述法促履职，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

（二）推动职能转变，依法履职协同充分

1. 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是区级层面机制稳固。制定印发《洛江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2025）》《洛江区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文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全区会议上强调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区分管领导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作。二是多维度提供暖企服务。打造“法治惠企”品牌，常态化开展“三官一律”进工业园区服务活动，依托“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基地，增设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室，为企业提供法治讲座、普法宣传、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深化警企联络机制，设立助企专员，走访重点企业、涉外企业24家，走访高层次人才、持居住类签证外国人12人，收集意见建议2条。紧盯纺织鞋服、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进企访企问需求策17次，开展座谈5场，主动帮助企业诊断诉讼风险，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三是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在春节期间召开2024年洛江区民营经济发展暨招商大会、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发布并解读洛江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N”系列政策。进一步完善惠企政策线上直兑平台，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享尽享、快速兑现，2024年，我区累计兑现惠企资金约1.1亿元，减税降费和退税缓费约2.6亿元。

2.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一是开展服务规范提升行动。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规范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窗口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服务行为、窗口管理等方面细节。印发《洛江

区政务服务中心“五制”》，健全完善“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容缺预审、限时办结、帮办代办”等政务管理服务制度。组织全体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签订《洛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承诺书》，承诺为群众提供“真心”“省心”“贴心”“放心”服务。

二是开展涉企服务优化行动。在泉州（洛江）万洋众创城、坪山社区等园区、社区设立“益企服务站”4个，按照涉企事项应进全进、个人相关事项能进则进原则，推动91项涉企审批服务事项下沉，服务范围覆盖120多家企业，帮助协调解决问题100多个。

三是开展二手房交易登记简化行动。结合省委巡视“立行立改”要求，中心管委会联合各相关窗口及公共服务部门梳理、集成、优化二手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等7个审批事项，推出“二手房交易登记一件事”套餐服务，实现“1个窗口、1套材料、1张表单、1次办结”。

（三）完善体制机制，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1.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贯彻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聚焦重点项目，审查方案、合同、协议19件次；开展事前合法性审查，审查规范性文件送审稿12件次。按时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规范性文件6件，开展规范性文件入库数据梳理和分析研究以及专项清理2次。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400多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5件。

2. 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抓备案。2024年，共按时

向市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未发生迟报漏报情况。二是抓清理。组织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清理和涉及国旗管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 2 次，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例行清理。三是抓监督。组织各乡镇（街道）以及区政府各部门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数据梳理和分析研究，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文件自查工作。

3. 提升行政复议诉讼效能。牢固树立“复议为民”理念，在一楼办事大厅开设行政复议窗口，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移至一楼办公，及时解答申请人的咨询，不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拍摄《行政复议在身边——行政复议定心丸 维护权益不含糊》专题宣传片，在泉州广播电视台《法治连线》栏目播出，加大行政复议宣传。2024 年以来，新收行政复议申请 121 件，受理后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103 件。优化行政诉讼“双率”，2024 年，全区行政诉讼案件一审结案 36 件，败诉案件 4 件，行政诉讼败诉率 11.1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

（四）深化执法改革，行政执法日益规范

1.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协作。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发《洛江区 2024 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出台《关于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的工作意见（试行）》，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联合检查、案件线索移送等方式，实现检察机关监督和政府层级监管有效衔接，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

2.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制定下发《泉州市洛江区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制定洛江区“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4项，涉及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人社局、统计局、应急局、农水局、卫健局7个单位。2024年5月30日，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综合查一次”视频培训推进会。全区累计开展“综合查一次”53次，减少检查次数75次。二是制定印发《泉州市洛江区乡镇（街道）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将全区6个乡镇（街道）划分为3个片区，整合城管、农水、市场监管、应急4个领域执法队伍、派驻机构和基础综合执法队等执法力量和资源，负责牵头组织该片区联合执法行动，在一体推进片区联合执法行动中实现机制的有机融合。

3. 推进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建设。2024年3月，组织召开全区全面推广应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部署会。7月1日起，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案件全部实现线上办理。通过推广应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实现对全区各执法主体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全功能监督。2024年，我区各执法单位在平台累计录入案件数6288件，其中行政检查5757件，行政处罚526件，行政强制5件。

（五）健全多元化解机制，社会稳定有效保障

1.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机制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1个区人民调解中心，6个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86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室），6个基层司法所及

11 个人调解工作室为抓手，建立完善区-镇-村三级纵向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就地就近及时调解。2024 年，全区人民调解纠纷案件共受理 1661 件，调处成功 1661 件，调解成功率 100%，涉及金额 5484.1213 万元。运行“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783 件，已化解 726 件，化解中 57 件，化解处理率 92.72%。

2. 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结合常态化“夜访夜谈”活动，组织乡镇(街道)下派干部、社区民警、村(社区)干部、楼栋长、专职网格员、调解员等群防群治力量进村组、进小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商铺等，对各类矛盾纠纷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全面收集掌握各类隐患苗头，最大限度妥善化解不和谐因素。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有关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警官、一警务助理、一法律顾问”作用，实施“1 名村(居)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引导群众依法化解矛盾。

3. 扎实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以市、区为民办事项目为抓手，推进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规范化建设。完成洛江区综治中心一期建设，2024 年 1 月起，区直政法部门及区信访局常驻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在后端智能化支撑方面，初步建成“洛江区基层社会治理协同助手”平台，在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推广运行，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平台应用水平。

建成 6 个镇级综治中心，77 个村级综治中心。立足实用、实战、实效，边运行、边提升，在区、镇、村三级层面规范运行流程，推动社会治理资源“一站融合”，推动职能部门、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力量“一链贯通”，积极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

4. 加快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打造“法援惠民生”洛江品牌，畅通法律服务渠道，依托“三官一律”进网格开展法律援助、免费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进社区、进网格、进小区活动，为小区居民提供物业服务、邻里纠纷等法律咨询，开展法律宣传、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网格化治理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居民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对无固定生活来源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开通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绿色通道，助力经济困难群众依法维权。二是打造双阳“法治侨”法治品牌，推动“法治侨”主题公园建设。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组成的护侨法律服务志愿团，面对面向侨胞群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

5. 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一是实施普法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公开公布 2024 年度全区普法清单 60 条，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二是加强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持续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指导双阳街道坪山社区争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截至目前，我区建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 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 个。三是推进法治文化阵地

建设。依托双阳街道坪山社区“党建+”邻里中心，建立洛江区“蒲公英”普法服务基地，建设“蒲公英”普法长廊、普法讲堂等，举办“蒲公英”普法扇创意绘画、普法留言等多样化普法志愿服务活动，推广运用“蒲公英”普法公益服务平台。截止目前已建成各类法治文化阵地 28 个。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4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单位对依法行政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如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上，报备意识不强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行政执法人员参与法治培训的积极性不够，人员知识更新不及时，部分人员工作中仍沿用惯例；三是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单一，深入群众程度有限，需要更多开展立体化、互动式的法治宣传，推动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三、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提高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大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力度，将执法考试、执法案卷评查、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应用等纳入绩效考评指标，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依法履职尽责。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培训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强化《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的学习培训，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作用，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提升行政复议案件质

量，促进行政复议工作水平提高。加强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建设，深化府院联动，推进信息共享、案件共商，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加大法律服务供给力度。积极履行各项法律服务职能，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依托区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和“一村一法律顾问”资源，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法律服务平台，解决本辖区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积极引入新律师事务所，增加律师资源支撑。

（四）开拓法治宣传新形式。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为载体，持之以恒开展好“法律八进”活动，推动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向各级各部门、各行业、各方面延伸，营造依法治区浓厚氛围。创新载体和形式，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继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强化“一地一品”普法示范点建设，推动“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打造“法护世遗”普法新品牌。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